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ir@br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2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7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9,000,000股变更为12,600,000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12,600,000股变更为17,640,000股。

2025年5月15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招行杭州分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00,625,574
持股比例（%）	4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76,040,000	58,400,000	19.43	9.66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436,126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818,277	54.37	76,040,000	58,400,000	17.76	9.66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64800	2900	67700	273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6800	2900	69700	403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维锋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江苏江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8,805.44	73,477.51
负债总额/万元	37,963.43	42,978.43
净资产/万元	30,842.01	30,499.08
资产负债率	55.18%	58.4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360.76	69,318.05
净利润/万元	342.93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农商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9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余额为69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3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独立董事：谢会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能传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董事、总经理：沈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独立董事：黄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三）上述议案均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b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会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机构及职能的议案》

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整合炼钢资源，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结合生产实际，将炼钢一厂与炼钢二厂整合为"炼钢厂"。炼钢厂内设4个职能室及4个工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营销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牵引带动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结合销售公司运行实际，以及公司"一总部多基地"管控体系建设要求，制定《太钢不锈营销架构优化方案》，明确"区域公司（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的营销组织布局。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2025年基本制度清单的议案》

公司对接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结合自身需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完整性、层次性、规范性，以"主体清晰、职责清晰、流程清晰、节点清晰"为制度建设方向，以根本制度为基础，健全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管理规范的四层制度文件架构，形成公司2025年基本制度清单及制度树清单。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并于近日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	5,000.00	2025年5月15日	5,000.00	29.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5月19日	5,000.00	22.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51.89	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51.8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2025年5月19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63000股，增持金额1,820,650.1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89,680.00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张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